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俊逸  
李俊光  
李昱達  
彭李鴻燕

李瓊燕  
李嬌燕  
李梓綾  
李玟燕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2月9日114年度補字第1958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其於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33元，且補正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正裁定、本院114年12月17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5年3月8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

01 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  
02 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蔡芬芬